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

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安南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 明新食品（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：

一、適用時機 :臺南市安南區發生天然災害，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。

二、購買物品 ： 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便當。

三、購買數量 :乙方應依甲方需求提供災民食用麵包(糕點)100 份為原則。

四、購買方法 ： 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 8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。

五、購買價格 :以乙方當時市價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
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
七、本合約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，另乙份由本所社會課存查。

九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社會課（電話：06-2477391)，乙方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
十、廠商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。

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 ：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代表人: 區長 魏文貴
地址 ：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
電話 ： 06-2567126

乙方 ： 明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: 許俊雄 陳碧珠代
地址 ： 臺南市東區大學里東寧路 51 號 1 樓
電話 ： 06-2371467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